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看真实的世界！

阻挠律师辩护 福州市公安局长被控告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一月九日】

(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原福建武警指挥学校教官王永金是一位法轮功学员，于2010年8月31日被中共绑架，面临公检法的陷害。家属为王永金聘请了律师，可是福州市公检法人员违法阻挠律师会见当事人王永金和查阅案卷。近日律师依法对福州市公安局局长王鑫、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承平等提出控告。

王永金2010年8月31日被福州市国保周迅、林文强等人绑架，非法关押在福州市第一看守所。二十天之后，国保在家属再三追问下，才不得不承认绑架了王。王永金的家属为他委托了北京律师谢燕益准备做无罪辩护。

在谢燕益律师要求阅卷和会见王永金的过程中，福州市第一看守所在福州市公安局直接授意下，公然违法剥夺律师会见当事人王永金的权利和王永金获得律师辩护的权利。律师依法向驻所检察室提出要求检察并纠正这一违法行为。然而福州市检察院指使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检察室高庆生，不准受理律师提出的检察要求。随后律师用快件向福州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发出要求纠错函，均未得到回复。

近日，律师依法向福建省检察院以涉嫌渎职犯罪对福州市公安局局长王鑫、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承平等六名相关责任人提出控告。

律师2010年12月9日到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要求查阅案卷时，助理检察官陈俊云以需要侦办人员同意为由拒绝律师阅卷，违法剥夺律师阅卷的权利。之后，律师前往福州市第一看守所会见王永金，在拿到会见牌等待安排会见的过程中，狱警向律师出示了一份王永金所谓不请律师的声明，并拒绝安排会见。

律师说：“鉴于法律并没有‘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想见近亲属委托的律师、不同意其近亲属为其委托律师，司法机关有权拒绝安排会见’的规定，即使看守机关持有该声明也不能拒绝安排会见，况且该声明的有



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陸律師（左起）：李蘇濱、莫少平、郭國汀、江天勇、程海、黎雄兵、唐吉田、謝燕益、李和平。

效性、真实性、合法性均無法認定。”

律师找到“一看”所長劉進生和“一看”駐所檢察室主任高慶生等人交涉此事，并从法律角度和他們講清了阻止律師會見當事人、剝奪當事人獲得律師辯護的權利、剝奪律師執業權利是違法的，是要承擔法律責任的。所長劉進生和主任高慶生都表示希望依法辦事，并匯報上級和多方協調。

然而12月10日，所長劉進生按照上級指示，拒絕安排會見。同時駐所檢察室主任高慶生告知律師，市檢察院領導指示對律師的投訴不進行檢察。

12月10日下午，律師找到福州市公安局紀檢、監察兩個部門投訴此事，并要求接待的工作人员將投訴情況記錄在案並報告單位負責人，并告知此事最終將由單位負責人承擔責任。

中共非法剝奪當事人辯護權利，王永金案不是首例。2010年3月間，國保惡警等人動用黑社會流氓手段，逼迫謝律師的另一位當事人師大職工葉巧明撤銷了委託律師。

2010年12月14日，律師專門致函公安局長王鑫和檢察長陳承平，要求他們履行法定職責，緊急糾正違法行為。在要求糾正違法行為函中，律師列舉了在他代理的王永金案和葉巧明案中，在律師介入案件後發生了一系列異常、違法情形：

1、2010年12月9日上午，本辯護人在向倉山區檢察院檢察官陳俊雲提出看卷要求後，陳檢察官稱，先

要與偵辦人員聯繫經其同意方可閱卷，偵辦機關對此有交代。可是顯而易見的是，該案此時已進入審查起訴階段，辯護人看卷要征得偵辦機關同意之說，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

2、本辯護人12月9日下午再次來到倉山區檢察院要求閱卷時進一步從陳俊雲檢察官處了解到，本辯護人當日上午前往看守所會見被告人時，偵辦人員迅速來到倉山檢察院借出提押證。該案業已進入審查起訴階段由檢察院負責又不屬於補充偵查情形，偵查機關此時提訊被告人于法無據，出借提押證屬違法行為，儘管這種現象比較普遍，但刑事訴訟法明確規定了偵、訴、審分工制約的刑事訴訟原則，陳檢察官稱偵辦人員有需要，毫無疑問，這種需要屬於違法需要。

3、偵辦人員在得知本辯護人前往看守所會見被告人的消息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提訊被告人，意欲何為？

4、看守機關向律師出示所謂聲明于法無據。被告人及其家屬與辯護律師之間是民事法律關係，公權力無權干涉介入。看守機關不問該聲明的來源、形成過程、涉及內容、法律依據，公然違法阻止律師會見、剝奪當事人辯護權利是濫用職權行為。

5、聲明事件發生後，本辯護人立即與看守所領導交涉，向駐所檢察室投訴，駐所檢察室高慶生主任親自會見被告人向其核實情況，嗣後高慶生主任告知本辯護人，被告人同意見律師並同意委託律師。

6、聯繫起2010年2月至4月期間，本人與李靜林律師擔任福州司法當局审理的破壞法律實施案被告人葉巧明辯護人一審過程當中，當辯護人對該案鑑定證據提出質疑後，該案延期審理，違反法律規定大大超出審限。與此同時，福州方面向北京市司法局打招呼要求後者違法干預律師介入該案。嗣後，主審法官蔡文建對辯護人稱國保辦案人員向其提交了一份聲明，該聲明內容與今天本案被告人王永金聲明如出一轍。當事人在沒有任何正當理由的情況下，解除與律師的委託關係。現據當事人葉巧

明证实，该声明是在市国保及有关司法当局拿叶巧明孩子相要挟的情况下，叶不得已被迫做出的。

7、出现上述拒绝会见情况，本辩护人向驻所检察室投诉后，相关部门当日（12月9日）下午召开现场协调会。侦办人员、公诉人、看守所负责人、驻所检察室负责人参加。会后驻所检察室高庆生主任、一看刘进春所长对本辩护人表示，侦办人员需要向上级汇报，等待领导指示后会将结果告知辩护人。12月10日上午，看守所刘所长、朱副所长告知本辩护人，领导指示不能见，同时驻所检察室高主任告知本辩护人，市检察院领导亦告知对于此案不再进行检察。在这种情况下，本辩护人直告看守所刘所长、朱副所长，人民警察法第33条明确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本辩护人告知相关在场人员，既然司法机关欲以刑事司法方式追诉被告人，那么就理应遵守刑事诉讼规则，依法保障被告人辩护权。有关方面如此煞费苦心、不惜协调调动各方，搞小动作阻止律师介入实在令人费解！

8、12月9日当天，王永金家属

接到贵局国保电话威胁，称“家属请律师对王永金没什么好处”云云。

律师要求：“请贵机关、阁下立即履行法定职责纠正违法行为依法惩处相关渎职人员，以维护刑事司法制度，保障基本人权。”

12月23日，律师再一次找到仓山区检察院陈俊云检察官要求阅卷，再一次遭到拒绝。至此，律师已经穷尽了与有关方面沟通交涉的所有努力。

12月25日，联系叶巧明被非法剥夺律师辩护权利一事，律师向福建省检察院当面递交控告函，对福州市公安局局长王鑫、福州市检察院检察长陈承平、福州市第一看守所所长刘进生、福州市第一看守所驻所检察室主任高庆生、福州市仓山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官陈俊云、福州市仓山区法院法官蔡文建等六名相关责任人提出控告。其中法官蔡文建是威逼叶巧明辞退律师的主要责任人。省检察院已经签收律师的控告函，并表示会给律师回复。该控告函同时邮寄给了福建省政法委书记徐谦、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倪英达、福建省公安厅厅长牛纪刚和福建省政法委执法督察室主任傅健飞。

参与绑架迫害王永金和叶巧明

的是同一伙国保人员：周迅、林峰、林文强，还有人称“李处长”等人。这些人制造假案，捏造所谓的证据陷害叶巧明，被叶巧明的律师揭穿后，采用黑社会流氓手段，以叶巧明的儿子相要挟，逼迫叶辞退的北京律师。之后，叶巧明被枉判三年缓期四年。这些人作恶被曝光后，伺机报复，以王永金帮助叶巧明聘请律师为由，再次制造假案，编造所谓证据，加害他。他们知道假案是经不起正义律师质证的，所以索性一不做二不休，阻止律师查阅案卷、阻止律师会见王永金。

这些恶警之所以能够如此肆无忌惮、为所欲为，是因为其行为得到了王鑫之流的默许和授意。而王鑫之流正是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手。恶人王鑫，迫害初期就已是福州市公安局的负责人之一，多次升迁，现已是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福州市政法委书记、福州市委常委兼任福州市公安局长，对几年来福州市甚至福建省迫害法轮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是福建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中共恶人之一。这次律师的控告函，不管省检察院是否受理，都将成为目前国际社会追查其责任以及未来历史和法律审判的重要证据。◇

到底谁在犯罪？ ——写给那些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和迫害的人员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从一九九九年“七·二零”法轮功在中国大陆受到打压以来，至今已经十多年的时间过去了，中共给法轮功扣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而法轮功学员却在用发信、面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在告诉人们法轮功是无罪的，是合法的，中共对他们的迫害才是有罪的。那么到底谁是谁非呢？请让我帮您分析一下，您就明白了。

首先，我们都有一个共同的常识，那就是不论哪一个国家、朝代，他制定法律的依据都是不能对社会、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影响和伤害。举个简单例子，如果一个人喜欢打自己的嘴巴，因此而经常面目红肿地出现在众人面前，我们可以认为这个人有自虐行为，是糊涂，是傻，但我们不能认为他有罪，因为他没有影响到没有伤害到任何人；可如果有人喜欢抽别人的嘴巴，那就是在殴打别人，轻者是扰乱社会秩序，重者则是伤害罪。依照这一根本原则，那么法轮功也好，其他什么人也好，我们考量他犯罪与否，应该看他是否有伤害别人、伤害社会的行为。

依照以上原则，上个世纪九十年代法轮功刚刚兴起的时候，国家体委主任伍绍祖和人大委员长乔石等都曾成立专家组做过专门的调查，最后得出的结论都是“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这和我们在各个场合接触到的

法轮功学员一样，因为他们信仰的是“真善忍”，所以在他们的言行当中体现出来的是善良、平和、谦让、理性和真诚，对人对社会只有好处而没有半点伤害。

其次，稍有法律常识的人都知道这样一个刑法术语——“犯罪构成四要素”，也叫“四要件”。也就是说，衡量一个人的行为是否犯罪，是要有条件的，即：主体，客体，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

(1) 所谓“犯罪主体”，是指一个人，应该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什么意思呢？就是这个“主体”应当精神正常，年满14周岁。

(2) 所谓“犯罪客体”，是指刑法保护的对象，也就是被“犯罪主体”侵犯了的东西。例如：张三偷了李四一万块钱，张三犯了盗窃罪，侵犯的是李四的“财产权”，那么，李四的“财产权”就是“犯罪客体”。

(3) 所谓“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的犯罪在主观上是什么态度，是故意还是过失。从上面例子看，张三偷钱，主观方面显然是故意。

(4) 所谓“犯罪客观方面”，是指后果、程度。还是上面例子，张三的盗窃行为客观上给李四造成了一万元的损失，如果不是一万元，而是五百元，就会因数额低而不构成犯罪。（下转第4页）

给省公安厅副厅长兼福州市公安局长王鑫的信

王鑫：

我们今天给你写这封信，是想告诉你，法轮功学员遵循“真、善、忍”的准则修心向善，在被残酷的迫害中依然采取平和的方式向世人讲述真相，目的是让人们明白真相，远离邪恶，从而趋福避难，能够拥有美好的未来，这是我们法轮功学员的最大心愿。虽然在这几年中，你对福州甚至全省迫害法轮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是我们仍然希望你能够醒悟，停止害人最终害己的恶行，改恶从善，为自己赎回未来。所以，这封信请你一定要静下心来好好看看。

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利用迫害法轮功，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今已超过十一个年头了。在这十一年中，你一路爬升至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福州市常委、福州市政法委书记、福州市公安局局长。在你升迁的同时，成千上万的福建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押、非法劳教、判刑，他们被强制洗脑，酷刑折磨，有些甚至被折磨致死。对此，作为福建省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负责人，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可以说你的升迁是用众多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的血泪甚至生命换来的，你能不为此承担责任吗？例如：

杨瑞玉，女，福州台江区房产局职工。二零零一年年七月十九日在工作单位被公安非法带走，仅三天后，七月二十二日就被迫害致死。杨瑞玉去世后，市公安局高压逼迫其家属不许张扬，不许开追悼会，不让杨瑞玉的丈夫和女儿走近遗体。遗体送火葬场的途中由警车押送，一到火葬场就立即火化。杨瑞玉的同事看到她遗体的腰部有拳头大小的窟窿。

李春香，女，宁德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家中被国保恶警绑架。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看守所被迫害致半身不遂，为推卸责任，国保恶警才让她丈夫将她保回家。在家中，李春香通过学炼法轮功，身体在恢复中。然而国保恶警不断打电话骚扰恐吓，致使李春香情况恶化，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含冤离世，年仅四十八岁。

官雨静，原福建省高级法院女法官。二零零四年被非法枉判四年，在福建女子监狱遭到野蛮的迫害。白天，逼她参加高强度的劳动，晚上收工后，逼她面壁，一站就是几个小时，连一滴水都不让喝，更谈不上吃饭；她多次被吊铐在窗户上，双手被吊得高高的，只让脚尖着地，一吊就是三天三夜，双手被铐出鲜血。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冤狱期满回家才一年多，官雨静又遭绑架。二零一零年再次被枉判八年。她的老父亲，原司法界老干部，为营救爱女多方奔走未果，不久前悲愤离世。

.....

以上几个事例，仅是十一年来，福建法轮功学员遭受残酷迫害的冰山一角。仅 2008 年初至今，福州本地就有 21 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抓捕，有 20 位已经被非法劳教或判刑。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福州市国保恶警制造假案绑架陷害福建师大退休教师范可娟、职工叶巧明和她的妈妈，师大教授夫人王秀琴。为阻止正义律师揭露假案真相，国保恶警逼迫叶巧明辞退了律师。为打击报复，同一帮国保恶警绑架了帮助叶巧明聘请律师的原福建省武警指挥学校教官王永金。为阻止律师介入，看守所拒绝安排王永

金家人为他聘请的律师会见王永金，检察院拒绝律师查阅案卷。这两起事件是在你的纵容、授意、指使下完成的。律师已经向省检察院递交了控告书，控告你的渎职犯罪。

作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你应该非常清楚迫害法轮功是中共邪恶政权制造的最大冤案。信仰法轮功的是最善良的社会主流民众，是社会最稳定的因素，就是最恶的警察也不得不承认轮功学员都是好人。

你们以所谓“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肆意绑架、枉判法轮功学员。作为司法高官，你应该知道中国没有任何一条现行法律认定法轮功是什么“邪教”，就是人大在迫害之初临时违宪制定的《关于取缔邪教，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以及之后的两高违宪越权的所谓《司法解释》都未提及法轮功。你们也说不出法轮功学员讲真相的行为破坏了哪一条法律的实施。在没有任何事实、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你们甘愿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打手，玩弄操纵法律迫害法轮功学员。你们践踏中国人的权利，践踏法律的尊严，你们的所作所为使得司法腐败愈演愈烈。你们不仅是迫害法轮功的恶人，也是中国历史的罪人！

中共一手遮天还能维持多久？在国内，法轮功学员坚持不懈的讲真相，使大部份世人明白了真相。人们对迫害越来越反感、越来越抵制。大陆涌现出了如高智晟、李和平、谢燕益等一批在高压下仍然坚持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正义律师；在参与迫害的警察内部也不断涌现出消极抗命甚至主动保护法轮功学员的良心警察……

在国际上，江泽民等迫害元凶已经在全球三十个国家被控告。2009 年 11 月，西班牙国家法庭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美国国会以四百一十二票赞成，一票反对的压倒性票数通过了第六零五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停止迫害法轮功……

国内外，明白真相的中国人摒弃中共，声明退出曾经加入的党、团、队等中共一切组织，至今八千七百万人的退党大潮，是人心的觉醒的明证。中共邪恶政权和这场邪恶的迫害正在走向覆灭。清算的那一天不会太远了。别看中共现在给你高官厚禄，危机时刻中共必然会“卸磨杀驴”，把责任推给你们这些直接责任人。那时候，你怎么办？

迫害者是一定要承担责任的。二零零三年一月“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正式成立，该组织声明：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一定追查到底，伸张正义。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都将被立案追查。你作为福建省迫害法轮功的主要责任人，如不悔改，是逃脱不了法律与历史的审判。

从另一方面讲，善恶有报是天理。天理存不存在是中共说了算的吗？是你说的算的吗？你看明慧网报道了多少因不听劝阻，执意迫害而遭恶报的事例啊，那是警示呀！你好好看看吧，可不要拿自己的生命与神赌呀！

如果你的良心未泯，理智尚存，就赶快醒悟吧，停止迫害，挽回损失，不要随着天灭中共的到来而葬送了自己的未来并殃及家人。何去何从？是你自己的选择。

福州法轮功学员 二零一一年一月

（上接第 2 页）

目前，经常用于法轮功学员身上的“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其犯罪主体必须是破坏了明确的、特定的、而非笼统的“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注意是“破坏……实施”，不是一般违法），致使达不到立法目的，且情节严重。这么多年来，法轮功信仰者，无论他们上访也好，出版、印刷、复制宣传品也好，打条幅、发光盘、喷标语、传《九评共产党》、劝退党也好，他们破坏国家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了？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又是怎样？造成了怎样的破坏后果？面对这样的质问，公检法的执法人员要么哑口无言，要么用文革话“这是反党、反革命”来搪塞。

犯罪构成四要素，本来是缺一不可，现在竟然缺了三个，而各地的公、检、法系统竟有条不紊地、忠实地持续执行了九年，你说荒唐不荒唐？可怕不可怕？

由以上可知，法轮功的行为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那么伤害合法的就是违法的，所以我们也可以得出，对法轮功这样一群“真善忍”的信仰者进行的打压、骚扰、各种迫害都是在犯罪。那么不管是警察、街道办、协警还是什么部门，也不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等，只要他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就已经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相关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四项。

（一）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未经邀请，未经许可，强行闯入法轮功学员的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

（二）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乘法轮功学员被绑架之机，或对法轮功学员实行绑架未遂，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胁迫还是使用其他方法，犯了抢劫罪。

（三）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乘法轮功学员外出之机，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搬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及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等贵重物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没有实行绑架法轮功学员

的，犯了盗窃罪。

（四）警察或其他人员等，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某处，如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犯了绑架罪。绑架法轮功学员为人质，向法轮功学员家人索要、收取财物，敲诈勒索，也是绑架罪。

（五）警察或其他人员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犯了敲诈勒索罪。

（六）警察或其他人员等，对法轮功学员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未出示《搜查证》，犯了非法搜查罪。

（七）按着中国的现行法律，法轮功是合法的，法轮功学员是合法的公民，警察或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人说法轮功学员违法，给法轮功学员扣上罪名，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犯了诽谤罪。

（八）警察、街道办事处、村委等人，公然故意用恶毒刻薄的语言对法轮功学员嘲笑、辱骂，往法轮功学员身上泼污物，或强迫法轮功学员吞食污物，把合法的法轮功学员的头发剪掉、剃掉，特别是剪的七零八落，强迫法轮功学员游街……，侮辱人格，破坏名誉，犯了侮辱罪。

（九）警察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法轮功学员工作的单位等保卫科人员或任何人把法轮功学员关在一个屋子、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私设刑堂、私自禁锢，犯了非法拘禁罪。

（十）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如殴打，吊铐，捆绑，电

击，以及其他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逼取口供，逼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伪证，强迫法轮功学员承认强加的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犯了刑讯逼供罪。

（十一）警察等人，对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采用暴力或威胁手段，逼迫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人说出其他人，出卖或变相出卖人，作伪证或变相作伪证，以此伪证企图迫害其他人，犯了非法暴力取证罪。

（十二）警察等人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包括伤害肉体，用不明药物毒害神经中枢……），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或致残的，犯了故意伤害罪。

（十三）警察等人迫害法轮功学员致使死亡的，犯了故意杀人罪。

（十四）警察等人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犯了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其实作为一名警察或政府人员等，也是中共邪党体制内的受害者，被中共利用来做伤天害理的事，成为专门欺压善良民众的御用工具，最是悲哀，到头来成为最大的受害者。也许有些警察会认为是身不由己，这是一项工作，是在执行命令。可是做什么事都一看法律，二看良知，否则就是盲目的执行命令。真正罪责来临时，没有哪一个上司会为你承担责任的。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没有哪一条法律明文规定在中国炼法轮功有错。

因此希望聪明的你能明辨是非，做什么事情总要根据善恶标准衡量，给自己留一条退路，而不是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未来。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全新的标准来衡定与审判各自所为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石党个石风贵
『亡字』景州
上。是，区省
网可：石内平
搜用中头的塘
索『国上』县
详藏共的藏掌
情字产六字布